

111 年度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1 年 11 月 17 日

#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一)

時間	議程	時間	議程
15:50-16:00	報到	16:35-16:40	提案討論
16:00-16:05	主席致詞	16:40-16:45	臨時動議
16:05-16:35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青處 二、社會處 三、民政處 四、農業處 五、城鄉處 六、建設處 七、地政處 八、主計處 九、財政處 十、政風處 十一、教育處 十二、人事處 十三、文觀處 十四、衛生局 十五、稅務局 十六、家庭教育中心	16:45-16:50	性平新知分享
		16:50-17:00	主席結論
		17:00	散會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勞青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障女性權益。	工會全體會員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勞工教育參訓人數	1,000 人	100%	至 11 月 8 日止，本縣計有 1 家總工會、6 家職業工會及 9 家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合計約 1,000 人完成性別平等課程。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55%	111 年投遞履歷人數 709 人(男 389 人，女 320 人)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135 人	100%	111 年參訓人數 330 人，2 人退訓，328 人結訓(男 62 人 女 266 人)。至今輔導就業率 69.62%(尚在輔導追蹤中)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人	86%	111 年參訓人數 296 人(男 64 人，女 232 人)，10 人退訓，286 人結訓(男 63 人，女 223 人)。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人	86%	111 年參訓人數 296 人(男 64 人，女 232 人)，10 人退訓，286 人結訓(男 63 人，女 223 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場次	100%	111/7/12 本府自辦 1 場研習會。111/5/1 地母廟登山健行設攤、9/18 龍過脈登山健行、9/25 綠色隧道健行設攤。10/3 工策會宣導、10/15 虎尾徵才活動宣導等場次。(受益人次約 1,000 次(男 492 人, 女 508 人))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場次	100%	111/7/12 本府自辦 1 場研習會。111/5/1 地母廟登山健行設攤、9/18 龍過脈登山健行、9/2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綠色隧道健行設攤。10/3 工策會宣導、10/15 虎尾徵才活動宣導等場次。(受益人次約 1,000 次(男 492 人, 女 508 人))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 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 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家	100%	111 年度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105 家,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102 家。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 人	94%	截至 111 年 10 月共計寄發 320 分問卷及關懷文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場次	100%	111/7/12 本府自辦 1 場研習會。111/5/1 地母廟登山健行設攤、9/18 龍過脈登山健行、9/25 綠色隧道健行設攤。10/3 工策會宣導、10/15 虎尾徵才活動宣導等場次。(受益人次約 1,000 次(男 492 人, 女 508 人))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家	100%	111 年度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105 家,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102 家。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 人	130 人	截至 10 月底服務個案量為 130 人次，達成率為 96%，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數佔 50%。提供包含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資源連結或轉介、追蹤等服務。

## 社會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 次	1 次	透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開幕式，邀請彰化縣承辦彰化夢想館（婦女中心）之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與會，席間與受邀之本縣婦女團體互動，交流分享相關婦女權益倡議、組織培力及活動方案辦理之經驗，裨益本縣婦女服務推動品質之提升。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 家	2 家	111 年度新增培力本縣婦女團體計 2 家，係有雲林縣福建同鄉會及雲林縣新生活婦女會，透過婦女團體加強交流，並透過婦女博覽會等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之參與及協力，加強其組織力，提升社會參與及公共事務之決策。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	不利處境身分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	1 人	1 人	第 10 屆雲林縣政府性別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平等委員會任期自 110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第 10 屆委員會，聘請 1 名新住民施珊委員擔任本縣性平委員。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服務人數	5 人	11 人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員針對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本季提供就業服務轉介人數總計共 11 人。 (1 月份 2 人、2 月份 2 人、3 月份 4 人、6 月份 1 人、7 月份 1 人、10 月份 1 人)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3 人	14 人	分別於 1 月 6 日辦理一場；7 月 13 日辦理三場；9 月 23 日辦理一場；10 月 18 日辦理一場 10 月 28 日辦理一場；共辦理 7 場再申訴案件調查，共計服務 14 人數。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378 人次	111 年 1 月~10 月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案件數達 57 案，服務次數季 185 次，服務人次達 378 人次。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 (每年 36 小時)	30 人	28 人	111 年 1 月~10 月由山、海線 2 個單位辦理培訓課程，10 月山線單位結業 28 人，目前海線單位課程仍進行中，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完畢，預計 30 人結業。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每年辦 6 場次)	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受益人次	59 人次	303 人次	111 年 1 月~10 月家長知能課程 10 場已全辦畢，共 303 人次受益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4 場	18 場	111/3/12-111/10/2 由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共計 8 場，計受益人次 1178 人次。
					受益人數	630 人次	2564 人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11/3/12-111/9/17 由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共計 10 場次，計受益人次 1386 人次 兩個中心合計辦理 18 場次，計受益人次 2561 人次。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人	79 人	個案工作計 384 人次受益 預防宣導辦理 7 場次計 824 人/次受益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婦女	搭乘人次	15,000 人次	25,810	111 年 1-10 月身心障礙者女性搭乘人次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800 人次	560 人次	17 場次，總受益人次 560 人次 (男性 192 人次；女性 368 人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 場次	5 場次	111.7.03 至 111.08.07 共 5 場次，總受益 105 人次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人	21 人	1. 律師諮詢服務 109 年起本防治中心聘請 2 名義務律師，輪流於一樓諮商室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本期協助受暴新住民申請法律扶助諮詢案件數共計 11 人，其中提供大陸籍 5 人、越南籍 4 人、印尼籍 1 人、泰國籍 1 人律師諮詢服務。 本期協助受暴新住民申請經濟協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助人次共計 10 人，大陸籍(含港澳)6 人、外國籍 4 人。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 至 2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 人	367 人	111 年 1-10 月收托 367 名幼兒。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5,000 人次	9,650 人次	1 至 10 月共服務 9,650 人次(男性：5,574 人次；女性：4,076 人次)。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5,000 人次	26,789 人次	1 至 10 月共服務 26,789 人次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人次	8,450 人次	1 至 9 月共服務 8,450 人次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30 人	1392 人	1 至 10 月共服務 1,392 人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 6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0,000 人次	40,058 人次	1 至 10 月共服務 40,058 人次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	本縣各村	據點數	150 處	163 處	1 至 10 月共成立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 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 據點數	里有興趣 成立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枝單 位			163 處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 民政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場次	1	1	111 年 10 月 14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課程，參加人次約 20 人。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場數)	6	6	1. 斗六-111 年新住民多媒材植物創作研習班(課程日期 111/6/12-111/7/3)，參加人數 20 人(男 2 人，女 18 人) 2. 斗南-111 年雲林縣斗南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5/21-111/6/12)，參加人數 17 人(男 0 人，女 17 人) 3. 虎尾-111 年纏花綻放-新住民上場春仔花手作初級班(課程日期 111/5/21-111/6/18)，參加人數 20 人(男 1 人，女 19 人) 4. 西螺-111 年雲林縣西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4/23-111/5/8)，參加人數 15 人(男 0 人，女 15 人) 5. 北港-幸福北港新生活(課程日期 111/5/22-111/6/5)，參加人數 20 人(男 0 人，女 20 人) 6. 麥寮-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8/13-111/8/20)，參加人數 15 人(男 1 人，女 14 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	5	111 年 3 月 23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15 日共計 5 場次活動宣導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	402	111 年 1 月至 9 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服務總件數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傳(場數)	6	6	1. 斗六-111 年新住民多媒材植物創作研習班(課程日期 111/6/12-111/7/3)，參加人數 20 人(男 2 人，女 18 人) 2. 斗南-111 年雲林縣斗南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5/21-111/6/12),參加人數 17 人(男 0 人,女 17 人) 3. 虎尾-111 年纏花綻放-新住民上場春仔花手作初級班(課程日期 111/5/21-111/6/18),參加人數 20 人(男 1 人,女 19 人) 4. 西螺-111 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4/23-111/5/8),參加人數 15 人(男 0 人,女 15 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5. 北港-幸福北港新生活(課程日期 111/5/22-111/6/5)，參加人數 20 人(男 0 人， 女 20 人)  6. 麥寮-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 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8/13-111/8/20)，參加人數 15 人(男 1 人， 女 14 人)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	1	111 年教育訓練殯葬業者共 150 人參加，男性 95 人，女性 55 人，男性女性比例分別為 63.3%及 36.7%。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	2	1. 斗南-111 年雲林縣斗南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5/21-111/6/12)，參加人數 17 人(男 0 人，女 17 人) 2. 西螺-111 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4/23-111/5/8)，參加人數 15 人(男 0 人，女 15 人)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1. 新住民 2. 原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場)	1	2	1. 麥寮-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日期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111/8/13-111/8/20)，參加人數 15 人（男 1 人，女 14 人） 2. 111 年 10 月 2 日環球科技大學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參加人次約 30 人。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場次)	1	1	111 年 9 月-10 月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參加人次約 20 人。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講座(場次)	1	1	111 年 9 月-10 月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講座，參加人次約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0 人。

## 農業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3		目前尚無法統計 20 鄉鎮市農會辦理情形，預計明年初統計今年度執行成果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場次	5	36	性別意識培力 3 場，家政班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33 場。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目前尚未 111 年度統計資料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目前尚未有 111 年度統計資料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33%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0%	0	男性 10 人，女性 0 人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3%	110 年農業耕新團男性 90 人女性 94 人，女性比例達 51%；111 年至今農業耕新團男性 82 人，女性 96 人，女性比例 54%。

## 城鄉發展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 場	3 場	辦理農村培訓課程及社區產業活化活動，農村女性參與場次達 3 場。

## 建設處工作報告

### 建設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工業區各廠商之員工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 地政處工作報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1,200	於地政處及管轄地政事務所張貼性別平權海報及人員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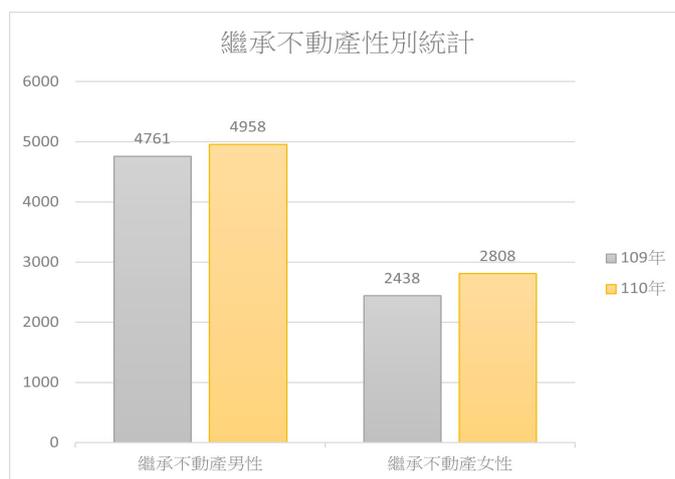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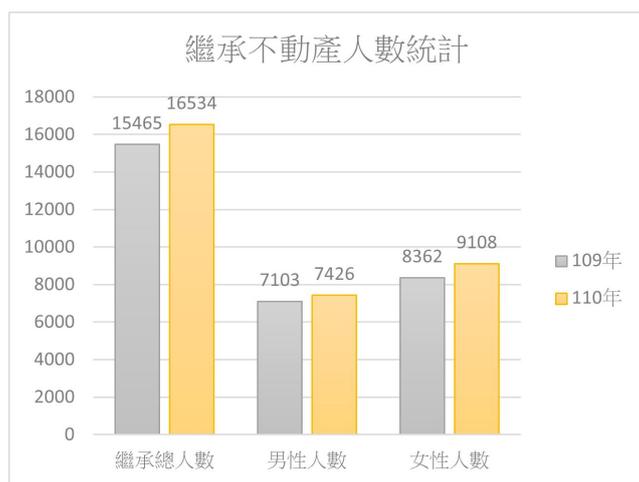
在台灣，早期有重男輕女之觀念，主要是男生有助於家庭經濟且也可繼承家產，相對女性，頂多繼承非不動產類財產，尤其在臺灣光復前(俗稱日據時期)，家產繼承習慣主要係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先，光復後之繼承則按人數均分之觀念為男女平等繼承，但在現今社會下，不動產繼承在家庭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真正落實，以下就近兩年針對繼承不動產之情形進行簡要分析。

## 一、男女繼承不動產情形

109 年本縣有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5,465 人，其中男性為 7,103 人，占總人數約 46%，女性為 8,362 人，占總人數約 54%，繼承不動產男性人數為 4,761 人，占男性總數約 67%，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為 2,438 人，占女性總數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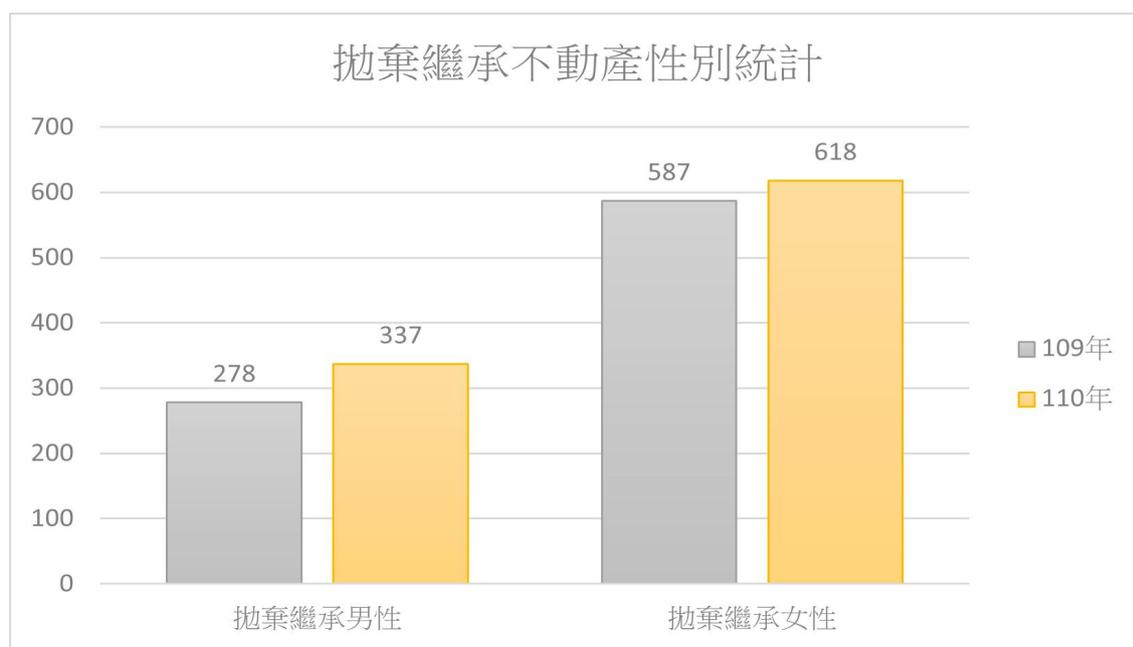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有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6,534 人，其中男性為 7,426 人，占總人數約 45%，女性為 9,108 人，占總人數約 55%，繼承不動產男性人數為 4,958 人，占男性總數約 67%，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為 2,808 人，占女性總數約 31%。

由以上 109 及 110 兩年度觀之，女性擁有繼承權利之人數是略多於男性，但是男性與女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卻為男性大於女性且其比例存有不小差距，顯見對於不動產之繼承性別方面，在台灣仍存有傳男不傳女根深蒂固觀念。



## 二、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情形

在拋棄繼承不動產權利方面，109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278人，占男性總數約4%，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587人，占女性總數約7%；110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337人，占男性總數約4%，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618人，占女性總數約7%。由前揭統計分析得知，109年至110年男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比例維持不變。



我國民法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近年來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程度提升民眾對於男女平權及平等越來越重視，尤其表現於工作職場上更是顯著，唯獨在財產分配上仍保有早期傳統習俗「傳子不傳女」、「女子出嫁為外姓」之觀念仍然存在著，造成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故於數據顯示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多於女性，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情形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中，未來仍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的推動使財產繼承權利邁向兩性平權。

## 主計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業務承辦人	辦理場次	1		

## 財政處工作報告

### 財政處--111 年度第 2 次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 一、本處同仁已完成線上選讀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共有 10 人：男 6、女 4。(任一性別達 1/3)
- 三、今(111)年本處辦理之相關業務研習或活動，如「公庫服務網改版教育訓練」及「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虎尾健走活動」，融入性別平等宣導，以提升同仁及民眾對性別平等認知。
- 四、已完成性別統計相關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雲林縣政府財政處經管土地之承租戶及占用戶性別統計及分析、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虎尾健走活動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 五、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含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支出。

# 政風處工作報告

##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

政風處 111 年下半年工作報告：

- 1、本處網站設有性別平等專區有關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也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國際化資料，並於本處公佈欄一併張貼、利用文書傳閱將資訊分享同仁，另搭配本處會議場合適時宣導。
- 2、本處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111 年度考績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總人數計 7 人，除本處人事業務科長為當然委員，及依規定票選人員 3 人外，由處長就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指定 3 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 3 人，占委員總人數 43%，男性委員 4 人，占委員總人數 57%，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3、本處 111 年度廉政志工性別人數統計，女性人數 40 人，占總人數 77%，男性人數 12 人，占總人數 23%。持續於爾後招募廉政志工時，注意性別比例以達到均衡。
- 4、本處派員擔任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並請承辦人員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處長及科長則擔任督導工作，並適時參與相關訓練。
- 5、有關本處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業務，落實檢查相關照明設備、監視器等，確保正常運作避免造成治安死角，提供本府人員友善上班環境。另對懷孕女性職員適時給予關懷，避免安排其輪值吃重業務。



# 教育處工作報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教育處	(1)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	學校	參與學校數	80	轉發 196 校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3338A 號函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宣導品。  2、由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2)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參與學校數	80	轉發 196 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3338A 號函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宣導品。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辦理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參與學校數	80	35 校 67 人 參加	7/1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暨學生情感教育與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計畫」，承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中，因應疫情影響採用線上研習的方式。
			(4)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縣民	則數	1	4	辦理「跑馬燈宣導」，協辦單位：新聞處。  1、保護自己，勇敢說不！真愛不是給予，不以身體作為愛的籌碼，由自己決定身體的權限，預防未成年未婚懷孕，你我有責任，縣長張麗善邀您一起來守護。  2、未成年懷孕非末日，勇於面對並處理。全國未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縣長張麗善關心您。</p> <p>3、避免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五不：1.不違反意願 2.不聽從自拍 3.不傳訊息 4.不轉寄私照 5.不取笑被害 四要：1.要告訴師長 2.要截圖存證 3.要記得報警 4.要檢舉對方縣長張麗善提醒您。</p> <p>4、杜絕兒少性剝削，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私密照。兒少培養網路素養，「五</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不」保平安：不露、不交、不轉、不罵、不刷。縣長張麗善關心您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處	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服務。	學校	辦理數量(場)	14	22	方案名稱: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111 年度共辦理 22 場，共 3076 人次受益。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及交通費。		補助比率	100%	100%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每學年度辦理 2 次，申請期限第 1 學期於每年 10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於每年 3 月 31 日止，111 年度受益人數 138 人共補助 32 萬 5,000 元整。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交通費，111 年度受益人數 692 人共補助 155 萬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整。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100%	學校依需求提出巡迴輔導申請，本府依區域視巡輔教師服務量能進行巡迴輔導派案服務。111 年度目前受益人數國小 306 人；國中 34 人；學前 608 人。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校)	2	1	110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8 校，111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9 校，新增校數 1 校。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弱勢家庭 國小學童	每年新增夜光天使班(據點)	2	0	110 學年度 90 據點，計 1,358 人，111 學年度 88 據點，計 1301 人，較上學年度減少 2 據點
			110 年度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	幼稚園	補助比率	100%	100%	學費 7,000 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平價 教保服務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園 55 園。 (3)110 年度成立 1 所-虎尾非營利幼兒園。					(免繳)，其他代辦費較前 1 學年度每月減繳 500 元，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500 元，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新增數量(園)	4	2	目前全縣 71 所私立幼兒園 111 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56 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每月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不超過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1 學年度共有 7,368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7 億 76 萬 6,256 元整。
					新增數量(所)	1	0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免收費用，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1 學年度共有 520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4,489 萬 56 元整。

## 人事處工作報告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並加會社會處協商確認。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1. (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2. 藉由實施方法之協商處理，以符合考核指標，接近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趨近 80%	100%	100%	確實告知相關規定並依實施方法辦理。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 20 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95%	調查對象為本府女性主管人員共 40 人。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	2	於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時，宣講性騷擾防治及措施、申訴窗口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本府如申請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等皆落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	8	女性作者辦理展覽及演出，111年1-10月計8場次，約5,000人次參與。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	9	1. 預計11月份於本處及鄉鎮圖書館播映5場次性平電影院，預計320人次參與。 2. 預計11-12月份辦理4場次性平書展，預計2,100人參與。

## 衛生局工作報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100%	轄內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者)共有 2 家，皆已開設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5%	99.4%	111 年 1 至 10 月本縣三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為 99.4%。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每個被照顧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人數)	400	511	轄內 6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初篩後收案人數 511 人。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2 次會議

### 稅務局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

####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止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去年及前年同期亦同。

#### 二、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止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去年同期亦同。

#### 三、相關措施 (相關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1 日)

1. 免刷卡：懷孕同仁、身心障礙同仁可申請免刷卡彈性上下班，計有 1 位同仁申請。
2. 無須執勤：懷孕同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同仁無須擔任本局執勤人員、門口體溫輪值人員，計有 9 位同仁申請。
3. 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同仁、配偶、直系血親若有懷孕、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國民旅遊卡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計有 17 位同仁申請。
4. 育嬰留職停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計有 1 位同仁申請。
5. 委員設置性別比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6. 請生理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計有 22 位同仁申請。
7. 請家庭照顧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計有 39 位同仁申請。
8. 性平有關宣導：於本局財稅內網公告宣導性別等訊息共計 37 則，共 961 人點閱。
9. 設置哺(集)乳室：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本局一樓設有哺(集)乳室供同仁使用。
10. 其他措施：於公布欄揭示本局性別歧視措施申訴處理措施。

##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男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女性生命歷程角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官士兵、大學生	場次	39	100%	如附件



#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1 年 1-10 月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如下表列：

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與單位	場次及人數
4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	<p>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平等成長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的內涵</li> <li>2. 從多元文化看婚姻與家庭</li> <li>3. 家務與勞動的協商</li> <li>4. 洞悉媒體與流行文化的性別魔術</li> </ol>	社區發展協會、農會、環球科技大學	共 9 場次 426 人次，男性 78 人次、女性 348 人次
6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	<p>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思考社會大眾對於「美好」婚姻與家庭的迷思及意識型態。</li> <li>2. 分享並呈現婚姻與家庭中多元多樣的型態、模式與生活經驗。</li> <li>3. 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型態家庭成員之認識與支持。</li> </ol>	社區發展協會、農會、陸軍砲測中心	共 7 場次，243 人次，男性 114 人次、女性 128 人次、其他 1 人次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	<p>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男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的內涵</li> <li>2. 男性氣概與性別暴力</li> <li>3. 性別框架無處不在</li> <li>4. 我知道你難過(男性心理的同理)</li> </ol>	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樂齡中心、雲林第二監獄	共 6 場次 175 人次，男性 113 人次、女性 62 人次

<p>5月20日至9月30日</p>	<p>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我、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文化差異、性別差異、家庭型態</li> <li>2. 探討女性的生長歷程及生活等各面向之覺察</li> <li>3. 認識生命本質能力積極正向面對生活</li> <li>4.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支持女性生命歷程覺察</li> </ol>	<p>社區發展協會、農會、雲林第二監獄</p>	<p>共9場次，132人次，男性14人次、女性115人次、其他3人次</p>
--------------------	--	-------------------------	--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需各單位(機關)共同合作，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第捌點期程管理，各單位(機關)須於8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簽機關首長核閱併同自評表送本處，由本處彙整後於9月底前送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2. 本處業已於本(111)年9月30日簽會秘書單位，並由秘書單位函知未提交單位(機關)需於10月7日前完成，然截至本年10月28日止尚未提交完成者(詳附件)計有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體育場及動植物防疫所等，請儘速提交。
3. 另，本處本年6-12月研撰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計有3篇皆公告於本縣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專區項下(網址為 <https://yunlin.dgbas.gov.tw/StatWebRWD/page/DefaultHit.aspx?Mid=37&Kind=1>)，請各單位(機關)多加運用於政策措施。

4.



- [有愛無礙-身心障礙服務之探討](#)
- [退而不休-老年人口勞動參與情形](#)
- [不能不知道的事-雲林縣死因統計](#)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111 年雲林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報情形表

機關(單位) 名稱	提報情形 (已提報者○，未提報者 x)						備註
	性別統計	姓名	提報情形	性別分析	姓名	提報情形	
民政處	108 年至 110 年近 3 年雲林縣各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男、女人數統計	鍾軒良	○	雲林縣近 3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女員工性別分析	鍾軒良	○	8.17 提報
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經管土地之承租戶及占用戶性別統計	宋雅婷	○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經管土地之承租戶及占用戶性別統計分析	宋雅婷	○	8.26 提報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餐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林明弘	x	邀請婦女團體餐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林明弘	x	
工務處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之性別統計	林均衍	x	持敬老愛心卡搭乘市區客運之性別分析	林均衍	x	
教育處	雲林縣教育處統計分析報告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鄭佑如	○	雲林縣 110 年未就學為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性別分析	鄭佑如	x	性別統計於 10.12 提報
農業處	農業處員工性別統計	蕭素媚	x	農業處員工性別分析	蕭素媚	x	
社會處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性別統計	廖秀玲	○	從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性別統計與分析	廖秀玲	○	8.19 提報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0 年度勞資爭議申請人性別統計	楊哲鑑	x	110 年度勞資爭議申請人性別分析	楊哲鑑	x	
	110 年度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人性別統計	郭香君	x	110 年度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人性別分析	郭香君	x	
	雲林縣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訓學員訓後就業情形之性別統計	雷國宏	x	雲林縣 110 年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訓學員訓後就業情形之性別分析	雷國宏	x	
	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程柏毓	x	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性別比例成因與會務運作情形分析	程柏毓	x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性別統計分析	許書胤	○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人數比例及關注學習課程議題分析	許書胤	○	10.13 提報
地政處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相關指標	林政宏	○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性別概況	林政宏	○	10.25 提報
新聞處	111 年媒體素養暨自媒體經營訓練學員性別統計	郭王吉士	○	111 年媒體素養暨自媒體經營訓練學員性別分析	郭王吉士	○	10.7 提報
文化觀光處	110 年鄉鎮圖書館 V.S 文觀處圖書館閱讀推廣性別統計	張心怡	○	110 年鄉鎮圖書館 V.S 文觀處圖書館閱讀推廣性別分析	張心怡	○	10.28 提報
水利處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維護人員性別統計	高翠雲	○	雲林縣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案件之性別分析	翁曉涵	○	10.12 提報
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0 年法治教育研習性別統計	陳昭綾	○	雲林縣政府 110 年法治教育研習性別統計分析	陳昭綾	○	5.19 提報
計畫處	111 計畫處性別統計	吳育賢	○	111 年計畫處性別結構及指標性別分析報告	吳育賢	○	8.23 提報
人事處	本府男性及女性公務人員近 2 年各類別課程平均研習時數	施少甫	○	雲林縣政府近 2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參與狀況之性別統計分析	施少甫	○	10.11 提報
政風處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性別統計指標	黃盈慈	○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分析報告	黃盈慈	○	10.13 提報
警察局	雲林縣失蹤人口概況-以年齡統計	盧楠蕙	○	從性別看雲林縣失蹤人口概況	盧楠蕙	○	7.5 提報
消防局	消防局救護義消性別統計	馬玉芳	○	消防局救護義消性別統計與分析	馬玉芳	○	9.6 提報
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106 至 110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以性別分	曾筱文	○	110 年度雲林縣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報告	劉俊麟	○	10.6 提報
衛生局	雲林縣 108~110 年長者健康促進班性別統計	梁櫻馨	○	雲林縣長者健康促進班性別分析	梁櫻馨	○	8.30 提報
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雲林縣空氣噪音管理科委辦人力資源概況性別分析	陳韋汝	○	111 年度雲林縣空氣噪音管理科委辦人力資源概況性別分析	陳韋汝	○	10.7 提報
體育場	體育館男廁、女廁設置比例分析	陳道勳	x	體育館男廁、女廁設置比例分析	陳道勳	x	

採購中心	政府採購實務研習班性別參與分析	蒲思仔	○	政府採購實務研習班性別參與分析	蒲思仔	○	8.24 提報
動植物防疫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人員性別統計	陳麗妃	x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人員性別分析	陳麗妃	x	
家庭教育中心	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研習性別統計	葉威廷	○	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研習性別分析	葉威廷	○	8.25 提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6之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法「陪產假」擬配合法令修正改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說明：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先予敘明。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並分別於111年6月27日及111年7月15日規定配合將原「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為符現行法制，爰提案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



## 臨時動議

# 性平新知分享

#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 案件處理程序 ▼



## 跟騷法的新聞案例！

### →獨家》女師心儀同校男老師送早餐還緊貼涉跟騷 警開告誡書~自由時報

跟騷法施行至今，高市警局統計共受理 94 件跟騷案件，罕見一件女師跟騷男師，未婚女老師心儀同校未婚男師，除大膽在公務群組示好，常有意無意徘徊、逗留男師辦公室窗邊，凝視她的白馬王子，還主動送愛心早點，即使成師生話題，也不以為意，男師卻不勝其擾，只好求助警方啟動跟騷法，警方開出告誡書給這位女師。

警方指出包括一廂情願、過度追求的行為，並非愛的表現，若有「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尾隨接近」、「寄送物品」、「歧視貶抑」、「妨害名譽」、「通訊騷擾」與「冒用個資」8大態樣，只要符合其中1項，並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其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就可能構成跟蹤騷擾的犯罪行為。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91708>

→正妹記者被跟蹤示愛嚇得提告 瘋狂追求者被起訴~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3115>)

1名電視台正妹記者常在IG分享生活點滴，不料卻因此被江姓男網友纏上，不僅每天被留言騷擾，江男甚至還到她公司等她上下班，或跟蹤她到採訪現場，嚇得她報警提告；台北地檢署認定江男此舉已違反跟騷法，因此將他起訴。

## →跟騷種類百百種 保全抄資料「洩慾」遭法辦~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84744>)

新北市婦幼警察隊統計，從6月1日跟騷法上路後，新北市一共受理了186件的跟騷案，這當中一般關係的跟騷佔了109件(58.6%)，家庭暴力跟騷佔了77件(41.4%)，其中行為人以男性154人(82.8%)居多，被害人則以女性160人(86%)最多。

跟騷行為種類分析，以通訊騷擾117件(24.08%)最多，其次為盯哨尾隨108件(22.22%)，再其次為監視觀察92件(18.93%)，至於觸犯跟騷法後的書面告誡核發情形，在186件跟騷案中一共核發146件書面告誡，當中有14件表示異議，其中11件維持原案，3件有理由撤銷書面告誡。至於在跟騷保護令核發情形，由警方協助聲請共有6案，依職權聲請有3案，保護令核發後也禁止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及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等作為。

新北市警婦幼隊長林子翔表示，從過去受理的跟騷案中，發現竟有社區保全人員，利用訪客需登記進入社區名義，偷偷查閱女訪客的姓名，再查詢被害人臉書資訊，這名長相姣好的女業務員回到家後，臉書竟然收到陌生人的私訊，內容極盡猥褻不堪，對方還說已用臉書照片做出「不雅舉動」洩慾，令被害人相當傻眼及害怕，於是到警局提告跟騷罪及性騷擾申訴等罪。

## →台中首起跟騷法起訴！他煞到單親少婦 狂打電話、放炮示愛~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9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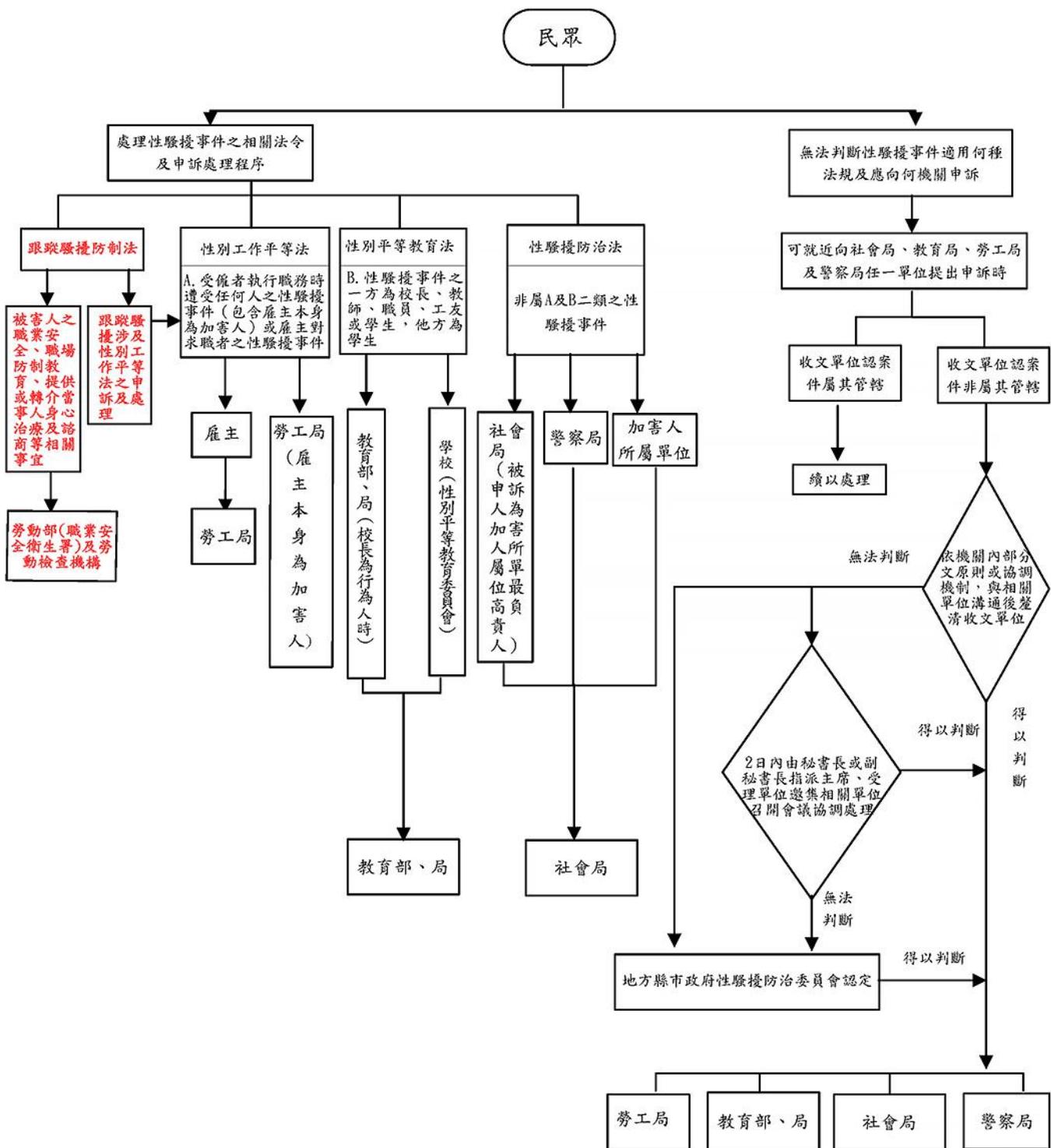
台中市王姓工人今年在一處民宅施工時煞到樓下的單親少婦，展開瘋狂追求，示愛卻被拒，一連串過激手段讓少婦不堪其擾報警，經台中地檢署審理，被依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簡稱跟騷法）等罪起訴，這也是自6月跟騷法施行以來，台中市第一起涉該法的起訴案件。

起訴指出，42歲王姓工人今年4月下旬在市區一名單親少婦住家樓上施工，過程中不慎將污水排入少婦家中，少婦發現後向施工業主反映，並留下名片，並由業主轉請王姓工人前往少婦家中查看排除，未料王男竟因此煞到少婦，顧不得對方已育有一對兒女，仍展開猛烈追求，少婦直接婉拒，卻因此引起王男不滿。

王開始以打電話、傳簡訊甚至施放大龍炮方式騷擾少婦，且光是今年6月初的10天內，就陸續打18通電話、傳18封簡訊騷擾，期間見少婦都無回應，還跑到少婦住處門口大力敲門，當時少婦正如廁，其小兒子應門後，王竟直接衝進家中，恐嚇稱「知道學校、安親班地點，小心一點，不然找人打你」。相隔約一週王男又跑去少婦家大力敲打家門騷擾，並在門外木板上留言「想獨自跟妳聊聊可以嗎？禁止帶跟屁蟲」，少婦最後不堪其擾報警，王男到案時辯稱有幻想症，還說跟少婦是男女朋友，才會不斷打電話、傳簡訊，但警方訊後仍依跟騷法送辦。

而全案在審理期間，檢方根據被害人證詞、電話與簡訊紀錄、少婦住處留言木板等證據，不採信王男辯詞，最近依恐嚇、跟騷法等罪起訴，這也是台中地檢署第一起跟騷法起訴案件。

#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註1：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兵、國防部僱用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註2：民眾遭遇公務人員性騷擾或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可逕洽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註3：受僱者遭受職場性騷擾，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相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註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如被害人遭受前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情事，請受理處理人員協助提刑事告訴，以保障受害者權益。

註5：配合「跟蹤騷擾防治法」，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本流程納入相關申訴處理程序。

